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6-08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收购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已于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各方论证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因预计不能于2016年5月23日前复牌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文件，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2016年5月28日、2016年6月4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推进相关事项，并于2016年6月15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9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承诺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及《恒大高新：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及《恒大高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恒大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恒大高新：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尚在审核中。为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票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另行通知复牌。

三、 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